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簡字第2163號

03 原 告 林米蘭
04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3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
15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
16 5年度中補字第162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
17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4,604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
18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
19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
20 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2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30 書記官 王薇葶